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味正品康”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味正品康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存在 2023 年度完成的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16 日，味正品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2022 年 12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659 号）。截至

2022年12月21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2,000.00万元，2022年12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大华验字（2022）第000954号），对公司收到的增资款进行了审验，2022年12月22日味正品康与主办券商及招商银行威海文登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新增股份于2023年1月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2022年定向发行已与主办券商、招商银行威海文登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账户性质 | 开户企业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备注 |
|----------|--------------|------------------|-----------------|-----------------|----|
|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 山东味正品康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631900893910777 | 3,615.03 | 无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

预先用于偿还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其中载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 1,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置换公司在募集资金可使用前以自筹资金偿还的银行贷款 1,000.00 万元”。主办券商针对该事项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贷款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募集资金金额 | 20,000,000.00 |
| 加：利息收入 | 156,511.98 |
|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20,156,511.98 |
|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20,152,896.95 |
| 1、补充流动资金 | 10,152,896.95 |
| 2、偿还银行借款 | 10,000,000.00 |
| 四、期末余额 | 3,615.03 |

公司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尚有余额 3,615.03 元为利息。

四、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 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